

附件一

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度創意影音計畫優質節目申請表 編號 (申請單位填寫)

節目名稱		節目類型 (請按徵選類型填寫)	
集數		製作費總預算	
申請單位		負責人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聯絡人	
傳真		電子郵件信箱	
內容大要			
故事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創劇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劇本，應附原著及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		